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